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共28只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颐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殿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晨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邮理财责任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2023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3000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10	2014-01-15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7	2020-05-29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2	2020-05-29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6	2022-01-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3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2]2656号文注册，已于2023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4月28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的直销系统同时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1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为182天，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行近日收到通程实业的《告知函》，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通程实业将其持有的本行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通程实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本行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3,100,000股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0.0771%，出借期限为182天，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股份154,109,21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8,698,297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410,921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3,10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23,321,29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07%，二者合计持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6.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正常业务行为，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通程实业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2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聚焦资源发展粮油主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制食品公司”）18%的股权和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冻公司”）18%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科技公司”）。根据湖南湘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2,754.02万元和-1,809.1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米制食品公司18%股权和速冻公司18%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22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湘粮科技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了湘粮科技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元。 米制食品公司和速冻公司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过户手续尚未完成，仍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2%。

上述股份来源于此前协议转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馨成长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17,180	6.0072%	协议转让取得：14,417,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兰馨成长	0	0%	2022/12/30 ～ 2023/3/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417,180	6.00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兰馨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至04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xxuj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余恒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

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

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至04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hxxuj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洁芬女士

电话：0570-7258066

邮箱：zjhxxuj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7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05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董事会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需要在其主要业务投入更多的时间及精力，付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付山先生的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付山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付山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付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给予了重要支持，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0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7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最新法规要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组织章程细则			经修订的组织章程细则		
细则编号	原有细则		细则编号	经修订细则	
1(b)	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		1(b)	本细则之任何旁注、题目或导语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之索引不得构成组织章程大纲或组织章程细则的一部分，亦不得影响其释义。就有关组织章程细则的释义而言，除非主题或文意不一致外：	
	…			…	
	「核数师」	指本公司不时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数师职务的人士；		「核数师」	指本公司现时之核数师，可包括本公司不时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数师职务的任何个人、合伙企业或法人团体或人士；
	…			…	
	「公司法」	指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号法例，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 号法例，经不时修订及补充）不时修订之公司法（经修订）及当时在开曼群岛有效并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或组织章程细则之每条其他令状、规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书（可经不时修改）；
5(a)	如在任何时候将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在公司法条文之规限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由该类别持有人的投票权不少于四分三以书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废除，或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废除。本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各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但有关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包括延会）为两名人士持有（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不少于委任代表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关任何延会之所须法定人数为不少于两名股东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该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数目），且任何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关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a)	如在任何时候将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在公司法条文之规限下，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由该类别持有人的投票权不少于四分三以书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正或废除，或由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废除。本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各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但有关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包括延会）为两名人士持有（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不少于委任代表持有该类别已发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而有关任何延会之所须法定人数为不少于两名股东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该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数目），且任何亲身出席（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委派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关类别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7(d)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任何报章或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后，可暂停办理及停止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暂停的时间或期间（于任何年度不得超过30日）可由董事会决定。		17(d)	受限于有关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任何报章或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后，可就一般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暂停办理及停止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暂停或停止办理的时间或期间（于任何年度不得超过30日）可由董事会决定。	
64(a)	在有关期间内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		64(a)	除本公司采纳本章程细则的年度以外，在有关期间内的各财政年度，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在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所决定的地区举行，并须在董事会所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会议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技术及/或协作与会议系统）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实时互相沟通，且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出席有关会议。	
67	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有为期不少于2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有为期最少14个完整日及不少于1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须指明开会的地点或方式、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及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由细则第71条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指明的通知期，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 …		67	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须有为期不少于212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有为期不少于最少14个完整日及不少于10个完整营业日的书面通知，始可召开。通知期并不包括送达或被视为送达通知书的当日，以及不包括举行会议当日。会议通知书须指明开会的地点或方式、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及须在有关会议考虑的决议案详情，且如有特别事务（由细则第71条所界定），则须指明该事务的一般性质。上述的通知书须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给根据本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书的人士；但即使召开本公司会议的通知期短于本细则指明的通知期，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倘在下述情况下经以下人士同意，有关会议仍须当作已妥为召开： …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两名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非在股东大会处理事项时有构成所需的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一直维持足够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		72	就所有目的而言，两名亲身（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除非在股东大会处理事项时有构成所需的法定人数的股东出席，及直至大会结束时一直维持足够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	
74	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		74	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该会议须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且如在该延会上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分钟内未有法定人数出席，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多名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结算所委任的两名人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为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并可处理有关召开该会议之事务。	
84A	股东须有权：(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表决，惟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就批准所审议的事项放弃投票的情况除外。		84A	股东（包括身为结算所的股东（或其代名人））须有权：(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表决，惟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就批准所审议的事项放弃投票的情况除外。	
97(b)	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该股东（在本细则第98条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大会）之代表，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须订明每名代表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之人士应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发言及表决之权利及（在允许举手的情况下）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97(b)	如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该股东（在本细则第98条的规限下）可授权其认为适当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为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之代表，但如授权超过一名人士，则须订明每名代表所获授权有关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条文，获授权之人士应毋须进一步的事实证明而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个别股东，包括发言及表决之权利及（在允许举手的情况下）以举手方式个别表决之权利。	
118	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但以此方式获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时订定的最多人数。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下届第一次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该会议上重新选举。由董事会委任以加入现存董事会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下届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资格重选。任何根据本条获委任的董事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决定准备轮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应被考虑在内。		118	董事会有权不时并于任何时间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但以此方式获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时订定的最多人数。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本公司下届第一次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该会议上重新选举。由董事会委任以加入现存董事会的任何董事任期仅直至其获委任后下届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资格重选。任何根据本条获委任的董事在周年股东大会上决定准备轮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应被考虑在内。	
121	尽管本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另有所述，但有关董事就其与本公司之任何合约被违反作出任何索偿之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可藉普通决议案在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但依据任何合约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及藉普通决议案另选他人替代其职务。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114条受轮值退任之规限。		121	尽管本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另有所述，但有关董事就其与本公司之任何合约被违反作出任何索偿之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可藉普通决议案在有关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但依据任何合约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及藉普通决议案另选他人替代其职务。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114条受轮值退任之规限。	
186(b)	股东可在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别决议案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186(b)	股东可在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普通特别决议案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200	如本公司清盘（不论自愿清盘或法院颁布清盘令），则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或现物形式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之财产。清盘人可就此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定出其认为公平之价值，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及同类别股东之间之分配方式。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之情况下，在认为合适而为股东利益下可将任何部分资产授予清盘人设立之信托受托人，但不得强迫股东接纳涉及负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财产。		200	如本公司清盘（不论自愿清盘或法院颁布清盘令），则清盘人在获得特别决议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次序动用本公司资产以抵偿债权人的申索，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或现物形式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财产或不同类别之财产。清盘人可就此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定出其认为公平之价值，并可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及同类别股东之间之分配方式。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批准之情况下，在认为合适而为股东利益下可将任何部分资产授予清盘人设立之信托受托人，但不得强迫股东接纳涉及负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财产。	

除上述修订和格式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宋剑锐先生、孙为军先生、刘伟先生、吴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3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汪晓东先生、益智先生、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等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候选董事简介

1、宋剑锐，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毕业，2001年3月起从事采购供应链方面的工作，2004年至2015年任职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在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扬州海信、山东海信先后担任采购室主任、采购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受聘为青岛檬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元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专家顾问，2022年9月入职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现拟任本公司董事。

2、孙为军，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苏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高精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刘伟，男，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中投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盐城市商务局综合处办事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经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综合处办事员，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管，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现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无锡立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拟任本公司董事。

4、吴志忠，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曾在宜兴市红塔化纤厂、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本公司生产部担任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简介

1、益智，男，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汉族，金融学教授，经济学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5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证券报专题部记者、编辑，研究部副主任；2000年至2003年脱产全职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为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南京市司法局，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目前担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汪晓东，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2007年至2021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和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提名，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黄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拟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敏女士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杨敏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敏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女士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黄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候选监事简历

黄智，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生产剪切车间经理，现拟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3日

至2023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宋剑锐先生	√
1.02	孙为军先生	√
1.03	刘伟先生	√
1.04	吴志忠先生	√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汪晓东先生	√
2.02	益智先生	√
2.03	夏维剑先生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黄智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3/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

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系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邮政编码：21420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宋剑锐先生	
1.02	孙为军先生	
1.03	刘伟先生	
1.04	吴志忠先生	
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汪晓东先生	
2.02	益智先生	
2.03	夏维剑先生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黄智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